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66,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3 号文核准。三人行的股票简称为“三人行”，股票代码为“60516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60.62 元 / 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17,266,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59%，剩余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1,000 股的余股 700 股由兴业证券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1,000 股的余股 700 股由兴业证券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 60.62 元 / 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T 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兴业证券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周五）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09元/股，发行数量为2,108.2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1,89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19,5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5,517,953.0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4,4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37,706.9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07,34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9,771,809.4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910.59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1	邱敏秀	邱敏秀	217	11,303.53
2	周歆焱	周歆焱	217	11,303.53
3	邬品芳	邬品芳	217	11,303.53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55,128股，包销金额为2,871,617.5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6%。

2020年5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联系人：资本市场业务总部

发行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4 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至 4 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 1,905.71 亿元，同比减少 10.14%。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 1,310.51 亿元，同比减少 6.74%；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595.20 亿元，同比减少 16.81%。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032.31 亿元。

4 月，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陕西省莲湖区 2020 年青年路街道老旧小区改造 EPC 项目总承包招标	7.60

除本月已公告的江苏启东海上风电 H4、H7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详见公司临 2020-023 号公告）外，公司 4 月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浙江省杭州市风情大道（金城路-湘湖路）改建工程（局部段）及博奥路南伸（湘西路—潘水路）工程 PPP 项目	5.32
2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4 标合同	6.48
3	四川省成都市轨道新山建材有限公司彭镇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运行承包合同	5.16
4	山东省东明石化产业园发展环境综合提升 PPP 项目	11.51
5	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电力通信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5.25
6	四川省遂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4.48
7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河、潏河入沣口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6.07
8	几内亚科鲁玛新城项目（一期工程）	18.59
9	柬埔寨诺亚方舟综合体项目（三期）	19.61
10	柬埔寨菩萨水电站项目	12.36
11	卡塔尔 Al Kharsaa 800MW 光伏电站项目	6.72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1 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 61.67 亿元人民币，项目工期为 1,339 天。本项目主要位于郑州市高新区和金水区，起于科学大道与红杉路交叉口北侧的天健湖站，止于东风路与花园路路口的东风路站（与 2 号线换乘），正线全长约 20.34 公里，包含车站 11 座、区间 12 个及一场一段。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2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18,246,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6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18,24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5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5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 1.00《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2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0%；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议案 2.00《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2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0%；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聂铁良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 2019 年度述职。

（三）审议通过议案 3.00《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2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0%；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议案 4.00《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2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0%；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议案 5.00《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2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0%；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议案 6.00《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2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0%；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议案 7.0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2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30%；反对 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刘伟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5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0日（T+2日）《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2,313,930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28.18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2020年5月18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0年5月2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蓦竹路1689号6号房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333268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52523077

发行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313,9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2,313,93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0日（T+2日）公告的《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5月1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光大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债券简称：16 春秋 01　　债券代码：1364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春秋 01”）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截至本通知公告日，“16 春秋 01”存续规模 1.92 亿元。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春秋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10:3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

5、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16 春秋 01”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发行人；

②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⑤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联系方式：

（1）发行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

联系人：桂许燕

电话：021-22353088

传真：021-22353089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陈鹏宇

电话：010-86451119

传真：010-65608445

二、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登记办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将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以及上述相关文件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联系地址，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讯投票。

2、如债券持有人选择通讯投票表决，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会议召开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前将表决票（参见附件四）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联系地址，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四）。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附件二：16 春秋 01（债券代码：13642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16 春秋 01（债券代码：13642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6 春秋 01（债券代码：13642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和 2020-022）。

根据上述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未达考核目标，以及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和持续出现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 23.743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减少 26.50 万元，由原来 91,672.77 万元变更为 91,646.27 万元，公司总股数也相应减少 26.50 万股，由原来 91,672.77 万股变更为 91,646.27 万股。

以上议案，特提请“16 春秋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

附件二：

16 春秋 01（债券代码：13642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 / 本单位或本人 / 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6 春秋 01（债券代码：13642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6 春秋 01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6 春秋 01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 16 春秋 01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6 春秋 01（债券代码：13642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 16 春秋 01（债券代码：13642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为　　（请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注：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16 春秋 01（债券代码：13642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15: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送达发行人联系地址，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置业”）为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工程款 370.91 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9 年，临港置业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659.52 万元，影响本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348.62 万元。根据二审判决结果，经初步测算，公司将增加支付延迟支付的利息 8.39 万元，并负担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 10.62 万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青岛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建筑”）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置业（本公司持股比例 52.86%）向其支付工程款 370.91 万元及迟延支付利息 219.32 万元，并支付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的利息。关于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号，临 2019-012 号）。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临港置业于近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 02 民终 1035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3,116 元，由上诉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9 年